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2.2.3日
文	字第174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賴靜鐸

電話：077134000#1233

電子信箱：ching023@kcg.gov.tw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058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猴痘國際疫情趨緩，為妥善運用檢驗資源，調整送驗地點，請貴院（所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1月17日疾管檢驗字第1121300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本(112)年2月1日起，猴痘檢體請送疾病管制署昆陽實驗室檢驗。
- 三、前項規定於本年2月1日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檢驗/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)，請逕瀏覽下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大東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建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光雄長安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(共59間)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處

抄：1. 連PO官方社群
 2. 連刊網站 FB. APP
 3. 軫知院所

局長 黃志中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康維敏 2/3/2023